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

TE SHU ER TONG DE
JIAO YU JIAN BIE YU PING GU

特殊儿童的教育 鉴别与评估

主 编
副 编
李淑英 梁纪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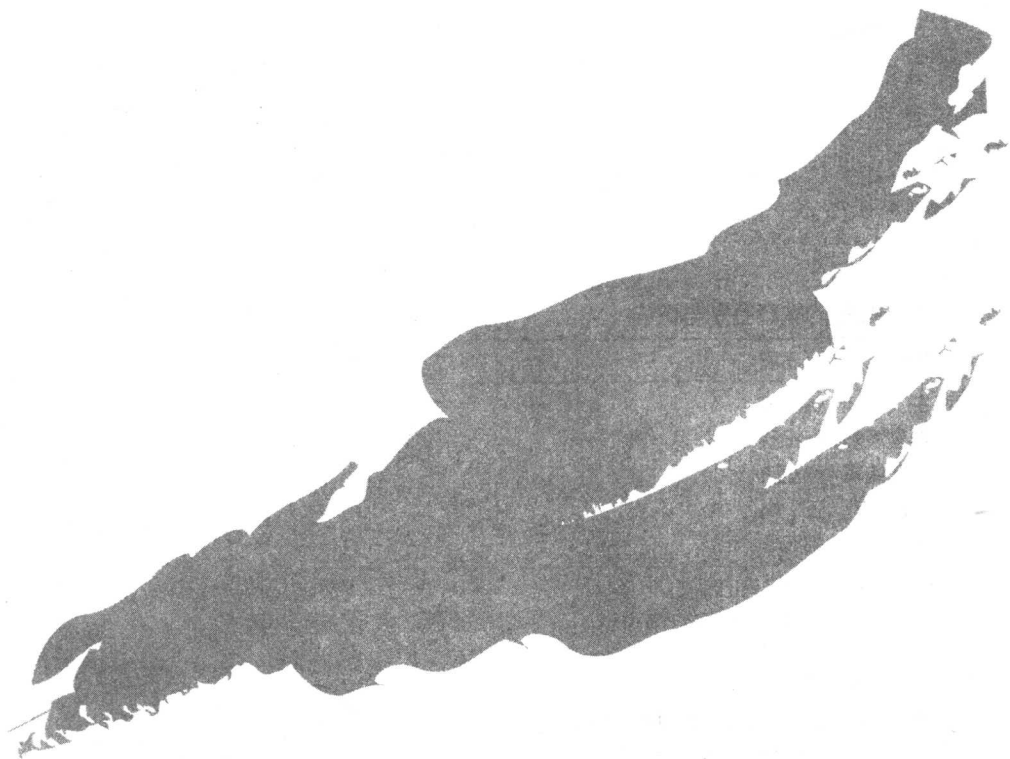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

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别与评估

主编 梁纪恒 副主编 李淑英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别与评估 / 梁纪恒主编.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7.7

(特殊教育)

ISBN 978-7-5309-4934-4

I.特... II.梁... III.儿童教育:特殊教育—研究 IV.G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2515 号

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别与评估

出 版 人 肖占鹏

主 编 梁纪恒

选题策划 张纪欣

责任编辑 张纪欣

封面设计 王 楠

版式设计 郭亚非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迁安万隆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16 开 (787×1092 毫米)

字 数 216 千字

印 张 12.5

插 页 1

定 价 20.00 元

作者简介



梁纪恒, 1984年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 同年起即开始投身于特殊教育工作。1988~1989年参加由美国卡特基金会在北师大举办的为期一年的特教培训班。主编《智力落后儿童心理学》(1999年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担任《手语会话》《特殊教育学基础》(两书皆于2006年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副主编。此外, 先后参编特殊教育教材、著作多部, 发表特殊教育论文多篇。现任山东省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副校长, 《山东特教》主编, 高级讲师。



李淑英, 1986年毕业于山东省泰安师范学校特殊教育专业, 现在职读中国海洋大学教育管理硕士。在二十多年的特殊教育生涯当中, 绝大多数时间是在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讲台上度过, 充实而自豪。参与《聋校语文教学法》《特殊教育学基础》等教材的编写, 发表论文多篇。现为山东省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特教部主任, 《山东特教》编辑, 高级讲师。

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需要大家关注

(代序言)

刘全礼

我国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是伴随着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而发展的。19世纪末叶,我国开始了现代意义上的特殊教育。但是,由于那时特殊教育的规模相对较小,还不可能出现大规模的专门的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机构,自然也就谈不上大规模的师资培训工作了。

清末、民初以来,尽管国家开始关注、举办特殊教育学校,也进行了一些局部的或小规模的专门的特殊教育教师的培养工作,但由于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一直处于战争和动乱的境地,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也没机会大规模地发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伴随着共和国各项事业轰轰烈烈的开展,特殊教育工作也呈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工作开始提上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日程,并于当时举办了全国性质的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班。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国家还派遣留学生到前苏联学习特殊教育,表现出国家对特殊教育工作的重视。

1978年以后,随着拨乱反正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各项工作才真正迎来了发展的春天。

1981年,黑龙江肇东师范学校开始招收专门的特殊教育的师资班,开了新时期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的先河;1983年,山东泰安师范学校也开始招收特殊教育师资班,并促成了1985年山东省昌乐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建立;1984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南京建立了我国第一所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1986年,北京师范大学建立了我国第一个本科层次的特殊教育专业;之后,包括辽宁营口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在内的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师范学校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部相继建立,我国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出现了第一个高潮。到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我国仅中专层次的特殊教育的师资机构就达到了28所。

正是在这种好的局面下,当时国家教委颁布了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教学计划,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司中师处还组织有关学校编写了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特殊教育专业的21科专业课的教学大纲,并在20世纪90年代初、中期陆续编写了有关学科的教材。

我作为这些工作的参与者之一,见证了这一过程。同时,还有幸成为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现在的教育学院)朴永馨教授组织编写的、华夏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我国第一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专业基础课教材——《特



特殊教育概论》的作者,承担了其中的特殊教育教师章节的编写任务。

毫无疑问,从教育部到各个学校以及有关人员的这些工作,对我国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然而,1999年以来,随着我国中专层次的师资培训机构纷纷升格为本科或专科机构,原先为中专学生编写的教材已经不能适应新的要求了。正是在这种需求下,我曾不揣冒昧,在总结自己十几年讲授特殊教育概论和思考特殊教育问题的基础上于2002年编写出了特殊教育专业本科生使用的专业基础课教材《特殊教育导论》(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

但是,全国各地仍旧缺少各种相关的专业课教材。

几年前义方木铎公司的蒋丰祥先生了解到这个情况时,就曾建议我牵头全国的相关同志编写一套专业课教材。当时因为感觉自己没有能力完成这一工作,就没有动这个心思。

2006年春天,在与辽宁省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潘校长会面时,她也提到同样的问题,我也是感觉自己没有这个能力,就没有敢应承这一事情。

2006年4月底,在山东潍坊见到山东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的梁纪恒校长时,他与他的一些同事也谈到类似的问题,当时,感觉事态有些“严重”,就没有贸然做是否承担这个任务的决定。

回到北京之后,在与有关同志交换意见尤其是在蒋丰祥先生、张行涛博士的鼓励、支持下,决定6月或7月在北京召开一个教材的编写会议。这时我还只是抱着为大家提供一个说话的场所的朴素想法,没有想到其他。

然而,会议一开,情况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与会的新老朋友们的厚爱下,我不得不牵头做这个编写教材的重大工作。

也就是在这次会议上,大家决定成立编委会,成立教材编写的秘书处,并且制定了编写的计划和进程。

在秘书处的勤奋工作下,编写工作进展得非常顺利。8月15号前各位主编就拿出了编写大纲。^①

我在对所有大纲粗略地阅读之后,在8月底全国特殊教育的一个会议上,参加会议的部分编委,包括河北唐健、南京王辉、潍坊李淑英、北京毛荣健、张行涛、蒋丰祥等人和我就收到的大纲进行了讨论,会后,由我集中大家的看法,提出了对大纲的意见和进一步的工作要求。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编委会决定成熟一本(大纲)、编写一本,随之出版一本。

^① 需要说明的是,在这之前,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辽宁营口特殊教育师范学校(营口职业技术学院)以及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就有人牵头做有关工作,并且已经有了相当成果。

值得说明的是,我虽为编委会主任,但工作是大家做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我只起了一个协调的作用,也只是对大纲和教材初稿提出了一些参考意见——例如2007年元月的教材初稿审定会上,对各教材提出了修改意见,但并没有时间仔细阅读各本教材,教材仍旧是由编委会和各书主编负责。

从时间上看,本套教材的编写是及时的。

按照规划,我们将陆续编完20余种专业课的教科书,同时,还将把一些与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有关的特殊教育的专著也纳入本系列,作为教学参考书。

应该说,这是我国新时期,乃至中国历史上高等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的第一套系统的专业课教材,是我国培养一线师资的老师多年培养一线教师的实践经验的一次较大规模的、初步的经验总结。

从功能上说,我希望本套教材不仅能满足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机构培养新师资——即职前培养的需要,也能满足特殊教育教师的继续教育的需要,还能满足普通师资培养机构新师资培养以及广大的中小学,乃至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的需要。

实际上,在普通教育界开始注重并追求人的价值、开发人的价值的今天,我国特殊教育界率先开始的注重个别差异的想法与做法为普通教育实施上述理念提供了最为简洁的参照系。

例如,本人的《学业不良儿童教育学》《随班就读教育学》,即将出版的《因材施教教育学》和要修订的《个别教育计划的理论与实践》等著作就可能是一个解决普通教育问题的参照系,不仅是特殊教育师资培养所需要的,也可能是广大的普通教育工作者、科研、教研人员乃至所有的家长所需要的。

在历史上,特殊教育为普通教育的发展做出过巨大的贡献,蒙台梭利的幼儿教育方法、马卡连柯的思想教育体系都是源于特殊教育的实践。

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特殊教育能够影响,也应该影响乃至改造普通教育,尽管这种影响需要大家广泛的关注才能有效。

因为,今天的特殊教育已经不仅仅是盲、聋、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了,而是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的教育。在这种大特殊教育观下,任何一个人——包括智力超常儿童——在人生的某个阶段,都有可能具有特殊的教育的需要。

这样,也就有理由相信,本套丛书也能够在这个特殊教育影响普通教育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的水平所限,丛书中不足甚至

错误在所难免,渴望读者能够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以便修改,使之发挥更好的作用。

最后,要感谢各位同仁、尤其是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谢敬仁先生,中国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的曲学利同志以及本书的编委会副主任陈志平先生、蒋丰祥先生、编委肖非先生、天津教育出版社的诸位编辑,是各位的努力才使得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

2006年9月16日初稿于北京马驹桥

2006年9月28日修改于北京师范大学塔四

2007年2月14日定稿于北京芍药居

特殊教育

的教育鉴别与评估

前言

为特殊儿童提供“适合”的教育,是特殊儿童发展的需要,是对当今社会所奉扬的“和谐”理念的一种实践追求。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别与评估就是要对我们的教育对象综合运用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学和教育学等知识,分析、评判其在身心发展、缺陷补偿等方面的特点、特殊需要与发展潜力,从而为有关特殊教育策略的制定提供现实依据。它可以使教育政策、教育研究或措施更有针对性、实用性,最终使特殊儿童“各取所需”,获得适合个体需要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本教材的出现,是时势所然。

本书共分八章,从教育的角度阐述视力残疾儿童、听力残疾儿童、智力残疾儿童、学习障碍儿童、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孤独症儿童、超常儿童等几类特殊儿童的鉴别与评估。在广泛参阅、吸收国内外本领域当前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一线教学实践,融会贯通,使其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突出实践性、可操作性。可以说,实用性是本书的最大特点。尤其是每章后的实践案例分析,很多是教材编写者亲历的教学案例,读来可信、可借鉴。

本书主编梁纪恒,副主编李淑英。具体编写情况如下:

第一章由梁纪恒、李淑英编写,第二章由李志龙、孙中国编写,第三章由贾秀云、邢同渊编写,第四章由周红云、徐翠锋、鞠录秀编写,第五章由闫玉梅、孙晓东编写,第六章由赫红英编写,第七章由王辉编写,第八章由唐健编写。

本书适用对象主要为在读特殊教育师范院校(系)专科以上学生、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有关家长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大量资料和公开发表的有关人员的研究成果,并已经在教材中尽可能详细的列出了各位专家、学者、同仁的研究成果和工作。在此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较紧,错误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者

全国特殊教育师范院校专业课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刘全礼

常务副主任：梁纪恒 潘 一 谢 明 唐 健

王 辉 陈志平 毛荣建 要守文

编委会秘书：张行涛 蒋丰祥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荣建（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

王 辉（江苏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刘全礼（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

孙中国（山东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

张行涛（教育部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李玉向（河南郑州师范专科学校特殊教育系）

李镇峰（贵州安顺师范学校）

肖 非（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

陈志平（北京义方木铎教育科技公司、洛阳市政协委员）

要守文（山西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分院山西特师）

唐 健（河北邯郸学院教育系）

贾 君（吉林省教育学院综合部特殊教育研究室）

梁纪恒（山东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

盛永进（江苏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曾凡林（华东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

谢 明（江苏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潘 一（辽宁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需要大家关注(代序言)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特殊教育教育鉴别与评估概述 □ 001
第二节 特殊教育教育鉴别与评估报告的撰写 □ 013

第二章 视力残疾儿童的教育鉴别与评估

- 第一节 视力残疾儿童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 016
第二节 视力残疾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的标准、
内容和方法 □ 020
第三节 视力残疾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实践操
作流程 □ 039
第四节 视力残疾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实践案
例分析 □ 041

第三章 听力残疾儿童的教育鉴别与评估

- 第一节 听力残疾儿童的心理行为特征 □ 049
第二节 听力残疾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标准与
方法 □ 053
第三节 听力残疾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实践操
作流程 □ 066
第四节 听力残疾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实践案
例分析 □ 072

第四章 智力残疾儿童的教育鉴别与评估

- 第一节 智力残疾儿童的心理行为特征 □ 077
第二节 智力残疾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的标准 □ 080
第三节 智力残疾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实践操
作流程 □ 094

第四节 智力残疾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实践案例分析

□ 099

第五章 学习障碍儿童的教育鉴别与评估

第一节 学习障碍儿童的心理行为特征 □ 104

第二节 学习障碍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的标准、内容及方法 □ 108

第三节 学习障碍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实践操作流程 □ 115

第四节 学习障碍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实践案例分析 □ 123

第六章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教育鉴别与评估

第一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心理与行为特征 □ 126

第二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的内容和方法 □ 130

第三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教育鉴别与评估实践案例分析 □ 144

第七章 孤独症儿童的教育鉴别与评估

第一节 孤独症儿童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 149

第二节 孤独症儿童教育鉴别与诊断标准 □ 153

第三节 孤独症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的操作流程 □ 155

第四节 孤独症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实践案例分析 □ 170

第八章 超常儿童的教育鉴别与评估

第一节 超常儿童的心理行为特征 □ 175

第二节 超常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的标准 □ 180

第三节 超常儿童教育安置模式 □ 185

第四节 超常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实践案例分析 □ 187

内容提要:

作为全书的框架描述,本章揭示了特殊儿童的定义及分类、特殊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的涵义、特殊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的意义,同时对特殊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的内容、程序、原则、方法以及鉴别与评估报告的撰写,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以期体现其在操作层面上的指导作用。

第一节 特殊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概述

一、特殊儿童的定义及分类

(一)定义

给“特殊儿童”下个确切的定义,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在生活中我们常听人议论某个孩子“这个孩子真特殊”,这可能是指孩子的外表方面,如长相、服饰等,也可能是指的言行、性格等方面,但从教育的观点看,并不是所有在机体上或心理上呈现“特殊”性状的儿童皆可称作特殊儿童。对此,许多专家有过自己的见解。

“特殊儿童是指身心发展上与普通儿童有较大差异、在正常范围之外的儿童”^①;“特殊儿童是个别差异的结果,是个别差异存在的必然产物。所谓特殊儿童就是指那些个别差异达到一定标准的儿童,是在某些生理、心理指标上达到一定标准的儿童”^②;“特殊儿童系指由于某些生理的、心理的或社会的障碍,使其无法从一般的教育环境获得良好的适应与学习效果,而需借助教育上的特殊扶助来充分发展其潜能的儿童”^③;韦小满把特殊儿童定义为:“一群在生理和心理发展的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明显地偏离普通儿童的发展水平,有特别的学习或适应困难,只有接受了特殊教育才能充分发展的儿童”^④。

综合以上观点不难看出,从教育的角度来揭示“特殊儿童”的含义,有

① 朴永馨:《特殊教育概论》,第8页,华夏出版社,1999。

② 刘全礼:《特殊教育导论》,第70页,教育与科学出版社,2003。

③ 郭为藩:《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第3页,台北市文景出版社,1984。

④ 韦小满:《特殊儿童心理评估》,第1页,华夏出版社,2006。

三点是需要我们必须把握的:

1.特殊儿童身心发展与普通儿童有明显差异且这些差异严重地影响了他们的学习或社会适应。

2.判断一个儿童是不是特殊儿童要有相应的标准。即在一定的医学、心理、教育等测量的基础上结合一定的科学标准才能断定。

譬如,一个孩子学习成绩不好,不能依此就断定他是学习困难儿童,而要经过一系列的观察、测验并把所得结果与相关标准比照才能确定。

3.“特殊儿童”与“特殊教育需要”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特殊儿童的存在是客观事实,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特殊教育需要的满足,才是特殊教育的起点和最终目的。理解这一点,对我们特教工作者来说尤为重要。

为此,我们在这里把特殊儿童定义为:在身心发展的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偏离正常水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

需要指出的是:

1.这种“偏离”须呈现出一定的稳定性。

2.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本主义思潮的回归,从教育理念到物质条件,使“特殊儿童”外延的扩大成为可能,即越来越多的不在传统特殊儿童之列的儿童因在身心发展方面呈现出一定的特殊教育需要而成为特殊教育的辅佐对象,从而使获得适合自己发展的教育机会的人越来越多,这是社会的进步。

(二) 特殊儿童的分类

关于特殊儿童分类问题,世界各国、各地区在不同时期,曾出现过不同的主张。有主张不分类的,理由主要是担心分类会造成对残疾儿童的“标签效应”,以及分类可能导致的某些教师或社会成员用固定的模式对待这个群体而忽视群体内个体之间的差异;有主张分类的,理由是分类可以使教育政策、教育研究或措施更有针对性,最终使特殊儿童“各取所需”,获得适合个体需要的发展——正是由于如此,目前从世界范围内来看,人们更多的倾向于对特殊儿童进行分类。

1.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特殊儿童的分类情况

美国在1975年美国第94届国会通过“教育所有残疾儿童法令”(即著名的“94—142公法”),规定残疾儿童有十一类:聋,盲聋,重听,智能不足,多重障碍,肢体伤残,其他健康问题,严重情绪困扰,特殊学习障碍,言语障碍,视觉障碍。1997年后又陆续通过相关法令把孤独症和脑外伤两类儿童列入其中,并用“听觉障碍”(hearing impaired)代替“重听”(hard-of-hearing)。这应该属于一种细分模式。

日本将特殊儿童分为七类:视觉障碍(盲、弱视),听觉障碍(聋、重听),精神薄弱,肢体残疾,病弱,言语障碍,情绪障碍。

我国台湾省的特殊儿童分类,采用的是一种粗分与细分相结合的模式,较值得借鉴。

1997年5月,台湾省正式颁布《特殊教育法》,把资赋优异和身心障碍者作为特殊教育的对象。其中资赋优异又分为一般能力优异、学术性向优异、特殊才能优异三类;身心障碍又分为以下十二种:

- (1) 智能障碍
- (2) 视觉障碍
- (3) 听觉障碍
- (4) 语言障碍
- (5) 肢体障碍
- (6) 身体病弱
- (7) 严重情绪障碍
- (8) 学习障碍
- (9) 多重障碍
- (10) 孤独症
- (11) 发展迟缓
- (12) 其他显著障碍

(台湾《特殊教育法》第三、第四条,1997)

在特殊儿童的分类方面,英国的做法有一定代表性。

20世纪70年代以来,英国逐渐取消对特殊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的分类,代之统称“特殊教育需要儿童”,这是“一体化”思潮的体现,主旨在于取消分类对特殊儿童的标签作用。这种不分类模式也可以说是一种粗分模式,其他如瑞典等国家也采用这样的做法。尽管这样,在实际生活中为了方便,对肢体残疾、感觉残疾上的各种称呼还是有的。^①

2. 我国特殊儿童的分类

1987年我国首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制定的标准中,列出了五类残疾人(儿童):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精神病残疾。

1990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把残疾人(儿童)分成了七类: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2006年4月1日正

^① 原国家教委教育司:《国外特殊教育资料选编》,第160页,1992。

特殊教育概论

特殊教育

的教育鉴别与评估

第一章 绪论

式开始的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所列的标准中,采用与此相同的分类方式。

可以看出,我国的特殊儿童分类还略显粗糙,一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分类,二是有限的几项与特殊儿童有关的法律法规中,更多提到的是几类残疾儿童,有些已受到社会关注且已在接受有关特殊教育服务的儿童并没有被列入其中,如超常儿童,学习障碍儿童,以及孤独症儿童等。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本书将就上述分类中的主要类别进行教育鉴别与评估。

需要指出的是,过去的分类,一般以医学诊断作为分类的基础,存在为分类而分类的现象;现在,人们更多地从教育的角度来考量。从这点来讲,分类本身没有优劣之分,就看分类的目的是什么。

二、特殊儿童教育鉴别与评估的涵义

(一)教育鉴别与教育测量

讲教育鉴别先要讲到教育测量。

教育测量是指运用各种测量手段和数理统计方法等数学工具,根据教育目标或教学计划的要求,研究如何给测量对象的某种属性以量的描述的过程。教育测量是对人的知识、技能和能力以及其他某些心理特征的检测,是教育鉴别或评价的一种手段,确切地说它是教育鉴别或评价获得信息的工具之一,为其提供切实的操作依据。如果没有教育测量提供的资料,教育鉴别或评价将成为无源之水,其科学性、准确性便无从谈起。

特殊儿童的教育测量,就是通过有关手段或技术对特殊儿童的一个或几个方面的身心特征或发展状况进行量的测定。这些手段或技术可以是医学方面的(医学检测),可以是心理方面的(心理测量),也可以是教育教学方面的(教育测量),在大多数情况下,正是在这些测量提供的事物的量的属性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科学标准,才构成了我们对特殊儿童的甄别、判断。

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别,是由相应的机构或专业人员运用一定的方法对疑似特殊儿童进行各种必要检查并做出结论的过程。它采用各种科学的医学、心理、教育等方面的检测方法对儿童偏离正常的方面、性质、程度、受教育及发展的可能性做出判定。^①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别是为了判定一个孩子是不是某类残疾儿童,^②从而为教育措施的选择提供初步的依据。当然,这种

^① 《特殊教育词典》,第3页,华夏出版社,2006。

^② 汤盛钦:《特殊教育概论》,第54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

判定需依据一定的标准。

强调教育鉴别,并不是排除譬如医学、心理等方面其他手段,而是重在强调我们鉴别的教育目的,换句话说,各种测量与鉴别都以为特殊儿童提供适合他们的教育服务为出发点和最终目的。

如一儿童经医学检测听力损失75分贝,根据我国听力残疾的鉴别标准,鉴定此儿童为二级聋(这意味着需对其采取一定的特殊教育措施,如:建议安排此儿童到聋儿康复机构或特殊学校的语训班,并采用配戴助听器,进行听力、语言训练等具体康复办法)。这里既体现了教育鉴别是测量与标准的结合,也体现了教育鉴别并不排除其他手段(如医学)的作用。

(二)教育评估与教育评价

关于“教育评估”与“教育评价”,实际在我国并没对两者作严格区分,只不过在实践中具体运用时,不同的范围和场合有不同的习惯用法。

什么是教育评估?一般来讲,教育评估是一种有目的、有系统地去搜集并整理有关资料,对评估对象作预测性、估计性的评判,以便协助教育决策者从若干种可行的策略中择一而行的过程;而教育评价,“是指在系统地、科学地和全面地搜集、整理和分析教育信息的基础上,对教育价值做出判断的过程,目的在于促进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①。这里的“教育信息”,不仅需要收集有关教育对象的生理、心理和行为变化资料,还要收集有关教育政策、教育条件、教学计划、教学活动等资料,显然,这里的教育评价是广义的。

教育评估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为教育决策提供重要依据,而我们在本书中所提的特殊儿童的教育评估,就是指对已鉴别为特殊儿童的教育对象综合运用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学和教育学等知识,分析、评判其在身心发展、缺陷补偿等方面的特殊需要与发展潜力,从而为有关特殊教育策略的制定提供现实依据。

譬如说,某儿童被鉴别为孤独症,从教育的角度讲,这意味着什么?在其身心发展方面有什么特点及与之相关的特殊需要是什么?如何制定适合他的教育、补偿策略?这些都是教育评估要回答的。

前面我们在讲教育评价的时候,提到了“教育价值”一词,所谓教育价值,是指教育能满足人和社会需要的程度,教育评价即是以客体与主体需要的关系为对象,探讨客体的价值属性,是对教育价值做出判断的过程。而作为特殊儿童的教育评估,就是对特殊儿童在知识增长、能力提高、个性发展、缺陷补偿等方面的潜力需求——这也即我们所讲的教育价值——做出

^① 金梯、王刚:《教育评价与测量》,第2页,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